

证券代码： 8731270

证券简称： 宇虹颜料

主办券商： 中泰证券

宇虹颜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宇虹颜股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核查，现将核查情况作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0 年 10 月 28 日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，并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。公司本次发行普通股数量 608.7 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.60 元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82.62 万元。

上述募集资金由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验资报告，报告编号：CAC 证验字[2020]0242 号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履行相关程序，2020 年 12 月 2 日，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《关于对宇虹颜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0]3716 号）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针对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中泰证券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分行(下称“中国银行”)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

监管协议》”）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三、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德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（账号为 205243104113），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收到募集资金 15,826,200.00 元。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0 年第 1 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的规定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582.62 万元，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：1、偿还银行贷款 600.00 万元；2、工资薪金 500.00 万元；3、采购原材料 400.00 万元；4、其他日常支出 82.62 万元。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计划金额	实际使用金额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5,826,200.00	15,826,200.00
加：利息收入	-	1,560.76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	15,826,200.00	4,784,270.69
1、偿还银行贷款	6,000,000.00	
2、工资薪金	5,000,000.00	1,177,860.69
3、采购原材料	4,000,000.00	3,606,410.00
4、其他日常支出	826,200.00	
三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	-	11,043,490.07

2020 年 12 月 11 日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验资报告，报告编号：CAC 证验字[2020]0242 号。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

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同时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五、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宇虹颜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29日